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说明：本章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无效处理。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金阳县乡村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派来青花椒产业片区、南瓦农文旅片区）及金阳县“环县城城乡融合片区”、“对坪沿江经济示范片区”片区规划编制项目，包含4个乡镇片区，分别为：派来青花椒产业片区、南瓦农文旅片区、环县城城乡融合片区、对坪沿江经济示范片区。

二、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两项改革“后半篇”的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全省县域内片区划分的指导意见》、《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要求，以片区规划引领国土空间布局、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促进乡村振兴和金阳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特组织本次乡镇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规划编制内容

按照《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的内容要求进行编制，主要包含片区规划及镇区规划两部分。

1. 片区规划

（1）现状分析

全面分析区位关系、资源环境、空间利用、产业基础和镇村建设等基本情况。在县级“双评价”成果基础上，结合乡镇级数据精度，进一步深化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等内容。深入研究乡村人口流动趋势，梳理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空间利用、农房建设和设施配套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2）功能定位

依据上位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和“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的思路,综合确定片区功能定位、发展思路和规划目标,在落实上位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基础上,同步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规划指标体系。

(3) 底线约束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统筹安排各类空间,切实做到适地适用、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其他农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等以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为主的区域划为农业空间;将连片林地、湿地、河流等以生态系统保护为主的区域划入生态空间;将城镇现状建成区、规划拓展区等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的区域划入城镇空间。

重点区域范围边界的完善落实应符合下列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政策,将可长期利用的稳定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和管控要求。有条件的地区,应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结合当地发展实际,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区域基础设施和镇村建设留有余地。

生态保护红线。将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落实到具体图斑,并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提出保护措施和管控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综合考虑经济活力、发展潜力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的要求,合理确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边界范围。

其他保护线。充分运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科学划定灾害安全防护范围。梳理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资源,依据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等保护范围,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并明确矿产资源、水资源、湿地等其他资源的管控范围。

(4) 用地布局

围绕片区功能定位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按下列要求对各类现状用地的布局进行优化,落实到具体图斑。

农用地布局。结合专项规划，摸清耕地后备资源潜力，通过农用地整治等方式进一步优化耕地布局，提高耕地连片度，确保满足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并落实到图斑。优化整合零散林地，结合道路、沟渠和农村居民点布局生态网络。开展现状园地分析评价，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明确分阶段退园还耕计划并落实到图斑。结合当地实际，在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合理布局新增园地。根据生态保护和农牧业发展需要，提出草地布局优化或管控的具体措施。顺应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合理布局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农业设施用地。

建设用地布局。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和人口、土地和产业相匹配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城镇建设布局，推动工业企业向园区和城镇集中。科学预测人口规模和流动趋势，合理确定各镇村等级、职能与建设用地规模。结合村级片区自然条件、经济职能、范围规模等因素，按照“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要求，引导农村居民点适度集聚，明确农村居民点选址位置、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结合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需要，优化布局乡村道路用地。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落实军事设施、文物古迹、宗教场所、殡葬场所等特殊用地布局。对暂未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确定为留白用地。

其他用地布局。严格保护湿地资源，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优化整理现状散乱水渠和零星水塘等用地，形成互联互通的乡村水网系统。保护具有生态功能的水域，开发沙地、裸土地等其他土地。

依据优化布局结果，制定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明确各类用地的规划增减情况。

（5）产业发展

根据自然资源禀赋、现有产业基础和片区功能定位，推进关联度较高的产业连线成片、规模发展，同步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采用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合理规划预留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结合农村居民点安排小型电商和农产品初加工产业、鼓励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展乡村产业等方式，形成符合产业发展类型特点、符合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的空间布局和用地保障模式。

（6）设施配套

公服设施。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形成中心镇和其他建制镇错位配置、相互补充的设施配套模式，构建不同类型的城乡生活圈。有效整合现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科学确定教育、医疗、卫生、防疫、农村公益性墓地和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 and 规模。鼓励功能相近的公共服务设施相对集中配置，共建共享。

交通设施。充分衔接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落实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干线公路布局，进一步优化农村公路网络布局。完善乡镇政府驻地、村组和农村居民点之间的联系道路。明确乡道、村道建设技术标准，推动实施乡村运输“金通工程”，明确公交站场、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的布局 and 规模。

市政设施。综合自然地理条件和现状建设基础，合理确定电力、燃气、水利，以及供水、污水、通信、环卫等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明确重要基础设施廊道和重大邻避设施的建设与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市政基础设施网络。

防灾设施。结合灾害隐患与风险评价结果，研究提出防灾减灾目标。合理确定设防标准和防灾分区、明确防灾措施和减灾对策。结合应急体系专项规划和城乡消防专项规划，系统配置各类防灾减灾设施。

（7）品质提升

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尽可能多地保留乡村原有地貌和自然形态，塑造山水田园与乡村聚落相融合的空间形态。结合片区建筑历史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确定乡村建筑总体风貌，制定建筑风格指引。补齐垃圾收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卫生厕所等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短板，提升乡村宜居水平。

开展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顺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需要，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整理。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需要，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土坯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城镇低效用地以及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的要求，明确坑塘水面、沟渠、溪流、湿地等水域湿地修复范围和水土流失、防护造林等山体修复范围。鼓励资源富集、矿山分布集中地区利用市场化方式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8）规划传导

指导村级片区规划。按照禀赋相似、产业相近、意愿相符、中心引领和规模适度的要求，在优化乡镇级片区空间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产业功能、划定村级片区，明确村级片区的范围边界、功能定位、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设施配建标准和空间布局要求。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约束性指标应传导到村级片区，并在村级规划中落实到各行政村。提出农村居民点选址、用地和风貌管控等需要传导的其他内容要求，制定规划指标分解表。

指导镇区建设规划。单个镇区规划规模在 1 平方公里以内的，要明确各类建设用地的用地性质，并确定地块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控制指标，交通、市政、防灾等设施规划应达到详细规划深度；单个镇区规划规模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按照《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1 年修订版）》第四章内容要求进行规划。

指导相关专项规划。对乡镇级片区相关专项规划进行统筹，指导相关部门和行业深化细化专项规划。在充分协调的基础上，将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保其空间需求在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精准落实。

2. 镇区规划

镇区规划要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深度，主要包括：

（1）现状概况

对镇区历史演变、人口情况、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历史文化、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等进行综合分析，理清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

（2）定位规模

根据镇区在片区中的地位 and 作用，结合发展潜力和上位规划要求，综合确定镇区定位与职能。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片区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合理确定人口规模和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3）用地布局

结合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水文及其他相关因素，开展镇区建设用地评定，结合镇区建设历史沿革和既有建设布局特征，确定城镇发展方向。依据城镇性质，统筹安排居住、商业、交通、产业、仓储，以及绿地水系开敞空间、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各类用地，对暂未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确定为留白用地。结

合用地条件和未来发展需要，在中心镇合理预留弹性用地，制定镇区用地结构规划表。

（4）公服设施

针对镇区实际服务管理人口的规模、构成和生产生活需求，合理确定教育、医疗、卫生、防疫和社会福利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及位置，鼓励整合盘活闲置用地优先用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5）交通设施

优化镇区路网结构，深化主次干道线形，完善支路系统，严格控制道路红线宽度，优化明确道路横断面设计。合理确定道路交叉口形式，尽量避免出现多路交叉、错位交叉、畸形交叉等情况。明确客运站、公共交通停靠站、公共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的规模和位置。

（6）市政设施

根据镇区发展和服务周边乡村需求，科学预测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垃圾处理需求量，结合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配置，确定各类设施建设规模与用地位置，预留重要市政设施廊道。确定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线，划定黄线并明确管控要求。

（7）防灾设施

明确镇区防灾减灾目标，合理确定设防标准，划定各类灾害的影响和防护范围，提出治理、预警、监控、避让和功能疏解等防灾减灾措施。按照“一主两辅”基层救援力量体系要求完善设施配套，优先选择中心镇或统筹考虑其他灾害易发建制镇建设消防救援站、配备消防通信装备等片区级综合防灾减灾设施、装备；未建设消防救援站，但处于灾害事故易发区域的乡镇，应配备足够应对当地灾害事故的应急防灾设施；其他建制镇配备必要的次级应急防灾设施。

（8）风貌管控

落实历史文化街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范围，划定紫线并明确管控要求。提出特色风貌保护重点区域的保护管控措施，明确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利用策略。在深入挖掘整理历史文化资源和环境景观资源的基础上，明确镇区景观风貌总体要求，强化对重点景观风貌区、景观节点和景

观视廊的控制要求，对镇区建筑的高度、风格、体量、色彩提出设计指引。明确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的控制范围，划定绿线、蓝线并明确管控要求。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内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服务方案。

2、供应商拟配置于本项目的人员具有完成本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

2、服务地点：金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包装和运输：/。

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第一次付费：合同总额的 30%，合同签订后。

第二次付费：合同总额的 20%，提交初步成果。

第三次付费：合同总额的 35%，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

第四次付费：合同总额的 15%，提交全部规划成果后。

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每次支付款项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按国家相关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并通过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对于不合格的地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整改，直到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验收。

6、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时间：履约完成，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

（3）验收方式：单位内部验收；

(4)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 验收内容及标准：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或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7、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详见合同条款。

8、工作知识产权归属：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